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或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0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相关董事马忠先生、滕殿敏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采购内容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服务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风机零部件（增速机、电控系统等）、齿轮箱维修服务	30,975.00	2931.85	实际装机比期初预计少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风机零部件（铸件、锻件）	8,308.00	545.15	实际装机比期初预计少
	瓦房店轴承集团	风机零部件（风电轴	6,692.00	48.33	实际装机比期

	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			初预计少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备件、技术服务	500.00	463.6	-
	小计	-	46,47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售电	443.30	0	项目暂未进行建设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备件、技改服务	1,000.00	670.27	交易方业务量下降
	小计	-	1,443.30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服务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风机零部件(增速机、电控系统等)、齿轮箱维修服务	10,908.56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风机零部件(铸件、锻件)	3,191.92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备件、人工、技术服务	925.16
	小计		15,025.6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备件、服务	1,000.00
	小计		1,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红

注册资本：96568.501600 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

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主要财务信息：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775,730,564.57 元，净资产 6,665,129,802.97 元，营业收入 7,210,395,220.74 元，净利润 49,627,317.29 元。

关联关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桂冰卸任公司董事未满 12 个月；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51% 股权，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1% 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福俊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华锐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铸钢、铸铁、铸铜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信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7,992 万元，净资产 52,609 万元，营业收入 52,082 万元，净利润 746 万元。

关联关系：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海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达街 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信息：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87.02 万元，净资产 1256.31 万元，营业收入 994.02 万元，净利润-3874.96 万元。

关联关系：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马忠为公司董事，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易春龙为公司副总裁，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监事洪楠为公司监事。

履约能力分析：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风电机组零部件及接受齿轮箱维修服务。相关的产品和服务都是公司风机生产和后期维护所必须的。

2、采购风电机组备件及接受技术服务。相关备件和服务都是公司风机后期维护所需要的。

3、向关联方销售备件及提供服务。主要是针对风电后服务市场的齿轮箱及相关配件销售和服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或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签署情况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服务

公司已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35,375,006 元采购协议；公司已与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签订 10,300 元采购协议。对于其他已预计部分，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并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合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采购零配件的质量及供应

的稳定性，提升售后服务的水平。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市场化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之间的有效竞争，从而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也使得公司不依赖于任何供应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华锐风电财务和经营决策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杨丽芳、丁建娜、高根宝对董事会通过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或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综上，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